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 世行办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治理 淮河流域污染源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33号 1998年4月7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世界银行贷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利
用世界银行贷款治理淮河流域污染源项目有关问题
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治理淮河流域污染源项目 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世行办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省政府:
我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治理淮河流域污染源项
目已于今年1月13日获得国家计委批复。国家计委
原则同意我省利用世行贷款规模为6670万美元,用

于徐州、盐城、淮阴、扬州、泰州、宿迁等6市的淮河流域14个重点污染源治理,其中,4个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计1920万美元,10个工业项目计4750万美元。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世界银行的评估审查,尽早付诸实施,实现预期目标,现将项目管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明确责任,落实债务

世行贷款的使用,对上对外由省政府与财政部、世界银行签订协议。对下由项目所在的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协议,由市政府统借统还,县(市)照此办理。世行贷款系单一货币浮动利率贷款,期限约10年。资金使用实行报帐提款制,使用原则是“谁借款,谁还贷并承担风险”和“借美元还美元”。世行贷款到期不能按规定偿还的,由省财政向市财政通过财政预算扣款的方式扣收。市、县政府要同项目单位签订完善的符合金融法规、有法律效力的借贷协议,明确规定贷款用途、项目完成时间、配套资金筹措责任、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并落实担保措施。上述协议正式签订之前应层层草签协议,使各级各单位尽早明确世界银行贷款系国家政府债务的严肃性和各自应该承担的责任,抓紧做好各项工作。

二、建立健全利用世行贷款的领导、管理机构

世行贷款项目具有投资大、期限长、要求高、困难多、影响大的特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省政府世行办应在省政府利用世行贷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重点抓好对治淮项目的协调管理。省环保项目办负责该项目全过程的日常具体管理工作,要在总结苏南环保项目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管理力量,有计划、高效率地组织指挥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真正把世行贷款项目管理作为中心工作抓紧抓好。省计经委、财政厅、环保局、建委、轻工厅、冶金厅、化工厅等有关部门和省级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项目工作。

各有关市、县政府要按照省利用世行贷款领导、管理机构的模式,建立健全市、县世行贷款领导、管理机构(有关组织任命文件在4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世行办),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起世行贷款借、用、还与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市、县政府应成立由政府主管财政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世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市、县财政局应由分管局长和职能科室组成世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当地所有世行贷款项目的管理、指导、协调及监督工作。世行贷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设立项目执行办公室,在业务上接受政府世行办的监督和指导。

上述机构要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配备要适应世行贷款工作的特点,在有关部门现有人员中选配,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编制。管理费用在有关部门经费中调剂解决。确实必须增加又无力解决的经费,由世行贷款管理机构提出经费预算,报同级

财政部门审核后垫支,项目执行后在世行贷款利差中列支。

三、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可行性研究质量

各市计委、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的要求,立即对国家计委原则批准的本地项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会审,要本着对政府债务、对治淮项目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重点审查项目在配套资金、收益偿债能力、产品市场、技术条件等方面的可行性,审查项目投资概算和内容安排。对确实可行的项目,世行贷款管理机构要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6月底前尽早完成,报经省环保项目办审查同意后,送请金融机构评估。省政府世行办负责建立项目评估责任制,按质量、时间要求选择确定评估项目的金融机构。对因去年以来情况发生变化、确实不符合世行贷款要求、不适宜合作政府债务的项目,或配套资金、偿债能力等方面不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变更申请。省政府世行办也将适时组织调查,如发现有不合条件的项目,或机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无力承担世行贷款项目、严重影响总体进度的,将及时提出撤销项目。需调整、变更的世行贷款额度,将优先安排给符合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未列入国家计委批复的市也可提出利用世行贷款的申请。

四、认真落实配套资金

总结以往世行贷款工作经验教训,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是世行贷款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按国家计委批复所列的14个项目合计,治淮项目总投资12.34亿元,其中国内配套资金近6亿元,筹措工作十分艰巨。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由借款人承担。市、县政府要在做好项目可行性审查工作的同时,逐项检查项目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来源资金的落实情况,制订出与项目进度相适应的分年度实施计划。世行贷款报帐提款后的资金拨付,实行以不少于等量或相应比例的配套资金先行到位为条件、一周内全额拨付的办法,否则不予拨付,由此影响项目进度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市、县政府在督促各项目单位立足自力更生筹集配套资金的同时,要将治淮项目作为政府重点必保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对项目单位努力后配套资金仍有缺口的,应协调计(经)委、建委、财政、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加快工业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1997〕79号),优先给予适当支持。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应多渠道筹集配套资金,除按省政府批准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外,应积极申请国家治淮贴息贷款,各级财政也应适当安排贴息贷款,优先予以支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